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聘用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選舉呂天貴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延長配股股東會決議有效期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025年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於2026年5月27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6年5月27日登載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於2026年5月28日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於2026年5月27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於2026年5月28日發送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5
聘用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5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6
選舉呂天貴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
延長配股股東會決議有效期	7
其他事項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	8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8
推薦意見	9
附錄：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1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董事長)
胡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
王彥康先生
付亞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
王化成先生
宋芳秀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層

2026年5月28日

敬啟者：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聘用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選舉呂天貴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延長配股股東會決議有效期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的議案；(ii)關於聘用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i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及(iv)關於選舉呂天貴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關於延長配股股東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另外，股東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6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產大類	2025年 實際	2026年 預算	增量	增幅
(一)一般性固定資產	1.94	2.40	0.46	23.7%
(二)專項固定資產	16.12	25.05	8.93	55.4%
其中：1.營業用房	6.48	5.64	-0.84	-12.9%
2.科技投入	9.52	19.26	9.74	102.3%
3.公務用車	0.12	0.15	0.03	25.0%
合計	18.06	27.45	9.39	52.0%

本行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27.45億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2.40億元，專項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25.05億元。

聘用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用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普通決議案。議案內容如下：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中信銀行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假設2026年度的審核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的收費為人民幣71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65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0萬元)，與2025年度審計費用持平。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估計的2026年度審計師費用有重大偏差。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

選舉呂天貴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董事會提名呂天貴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天貴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呂天貴，男，1972年10月出生，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呂天貴先生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副總裁、黨委書記、總裁，總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私人銀行部總經理，總行業務總監、黨委委員、副行長，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兼任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阿爾金銀行董事，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呂天貴先生本人持有中信銀行(00998.HK)股份900,000股。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呂天貴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呂天貴先生將在經2025年年度股東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呂天貴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呂天貴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職位按照相關規定取得相應的報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天貴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天貴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延長配股股東會決議有效期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延長配股股東會決議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

2022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合稱「**配股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本次配股**」）相關的議案，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行配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根據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本次配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將於2026年6月22日屆滿。

鑒於本次配股尚待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的決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實施仍需要一定時間，為確保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批准，將本行配股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的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7年6月22日。

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授權分別於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2日對本次配股發行預案、配股方案等文件進行了修訂並及時披露。除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以及前述對本次配股發行預案、配股方案等文件的修訂內容外，本行配股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決議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相關的具體內容請參見2026年3月20日本行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的相關公告。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另外，股東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2025年年度股東會

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上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被要求應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之情形。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謹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2025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堅決落實監管各項要求，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穩步推進各項改革發展工作，推動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2025年，本行經營發展繼續保持「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向好態勢，全年實現營業收入2,124.75億元，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706.18億元，同比增長2.98%；不良貸款率較年初進一步下降0.01個百分點至1.15%；資產總額首破10萬億元，貸款規模達5.86萬億元，存款規模超6萬億元。現將本行董事會2025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堅定落實國家戰略，以優質金融服務踐行國企使命擔當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行服務國家戰略情況，督導管理層認真落實國家經濟金融工作部署，在支持經濟持續回升向好中，不斷完善高質量金融供給。一是**全力支持實體經濟**。堅守服務實體經濟根本宗旨，推動本行緊跟國家政策導向，持續將優質金融資源配置到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配置到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的核心方向，以實際行動踐行「國之大者」。指導管理層聚焦主責主業，在深入踐行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中，不斷塑造新動能、新優勢，努力開創本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2025年，本行戰略性新興產業、製造業中長期、涉農等重點領域貸款餘額分別增長19.14%、19.51%、15.02%，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二是**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圍繞貸款投放和體系建設，全面提升服務質效，設立信銀金投，實現對戰略新興企業和科技企業「股債貸保」綜合金融服務的強大閉環，截至2025年末，本行科技貸款同比增長14.75%，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及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服務覆蓋率持續提升；積極助推綠色低碳轉型，上線自主研發的「企業綠色低碳服務平台」，綠色信貸餘額突破7,000億元，綠色債券承銷規模同比增長超60%；普惠金融深度融入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持續完善產品體系，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同比增長7.42%；養老金融夯實領先優勢，升級「幸福+」養老

金融服務體系，個人養老金賬戶開戶量同比增長超34%，養老金融託管規模超5,900億元；數字金融實現一批可感可及的創新成果，數字經濟核心產業貸款餘額突破2,400億元。三是**持續強化ESG管理**。高度關注並有力推動ESG相關工作，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全面融入全行戰略發展和經營管理各環節，審議研究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持續推動ESG治理架構、政策體系的優化完善。貫徹國家「雙碳」戰略部署，強化ESG管理與產品服務體系深度融合，不斷加強ESG品牌宣傳。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行「自上而下、創新驅動、相互促進、協同運轉」的ESG管理體系更趨完善，ESG管理水準不斷提升。2025年，本行明晟ESG評級躍升至全球最佳的AAA級，並獲萬得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100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等榮譽。四是**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深入踐行「金融為民」理念，切實承擔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加強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總體規劃和指導。定期聽取消保相關工作匯報，審議研究消保專項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指導完善消保工作機制，加強消費者教育宣傳，有效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不斷提升消費者的獲得感、安全感和滿意度。

二、深入推動戰略實施，不斷激發經營發展活力

董事會堅持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緊扣價值銀行導向，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優化完善工作舉措，深入推動戰略規劃落地實施，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一是**持續加強戰略執行能力**。充分發揮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堅持定期聽取並加強對中央政策和最新監管要求的學習，不斷加強對內外部形勢的前瞻研判，通過將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融入戰略規劃、業務經營、風險防控等全過程、各環節，確保董事會決策始終緊跟國家政策導向、符合行業發展大局、契合本行發展實際。通過聽取研究年度規劃執行情況評估報告，不斷強化戰略監測評估，優化完善戰略舉措；通過審議年度經營計劃、投資預算等議案，指導管理層科學制定經營目標，有序推進各項目標任務落地見效。二是**深入推進「五個領先」銀行建設**。董事會聚焦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領先的數字化銀行建設，推動本行持

續加大重點領域改革創新力度，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活力。2025年，本行零售管理資產餘額達5.36萬億元，同比增長14.29%，對公財富管理規模近3,500億元，同比增長超60%；綜合融資規模突破15萬億元，同比增長5.41%；交易結算銀行推出「小天元」平台，打造一站式企業數智化管理平台，交易結算金額、活躍客戶數持續增加；成立跨境金融中心，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持續增強，跨境貸款餘額同比增長60%，代客結售匯量突破2,600億美元；數字化銀行產能加速釋放，「銀河」項目成功投產，實現對公授信領域的全流程業務重塑與核心技術攻關，科技實力與競爭力實現跨越式提升。三是**推動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指導管理層緊扣「穩息差、穩質量、拓中收、拓客戶」四大經營主題，進一步鞏固優化三大業務格局，深入推進輕資本轉型發展，有效實現「量價質客效」多目標平衡。2025年，本行公司、零售、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淨收入佔比分別為46.5%、37.3%和15.9%，業務結構更趨協調；對公及個人客戶數分別同比增長9.59%和4.86%，客群基礎持續穩固；淨息差1.63%，保持穩定水準，非息淨收入680.06億元，同比增長1.55%，高質量發展的韌性更為強勁。

三、堅持審慎穩健理念，築牢安全發展底線

董事會堅持將防控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永恆主題，牢牢樹立「正己守道、信守合規」理念，督促管理層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水準，完善內控合規管理機制，築牢高質量發展的安全底線。一是**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定期聽取和審議全面風險及各類專項風險管理報告，研究制定年度風險偏好、修訂全面風險政策，指導管理層持續完善「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各類風險監測處置能力，深化併表風險管理，統籌提升銀行集團風險管理的穿透性、針對性、有效性。高度重視加強全口徑資產質量管控，定期聽取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報告，指導管理層持續深化大額風險資產經營理念，加強逾期管控和不良清收化解，深化協同化險模式應用，穩妥有序推進重點領域信用風險防範化解。2025年，本行各類風險總體可控，資產質量平穩向好，撥備覆蓋率203.61%，風險抵禦能力保持較好水準。二是**推動加快實施資本計**

量高級方法，強化資本精細化管理。聽取研究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準備情況，指導完成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監管現場評估，抓實抓細迎檢過程管理，並以資本計量高級法實施為牽引，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能力進一步提升。堅持資本約束、價值創造理念，及時聽取和審議研究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修訂資本管理辦法等匯報和議案事項。對標資本新規要求，指導優化資本管理體系，注重提升內部資本積累能力，積極推動資本外源補充，推動可轉債實現99.9%高轉股比例，有效補充全行資本。截至2025年末，本行合併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9.48%、10.90%和12.80%，資本基礎得到進一步夯實，有效支撐了各項業務健康發展。

三是深化內控合規建設，提升合規管理水準。董事會主動適應嚴監管形勢，定期聽取和審議內控合規及反洗錢工作情況、監管檢查意見及整改情況匯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進一步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深化全行法治央企建設，強化合規、案防、洗錢和制裁風險管理，持續打造優秀的內控合規管理能力。加強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認真審議關聯交易議案，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定期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作出專項報告，確保關聯交易規範運作，接受市場監督。

四是有效發揮內外部審計作用，持續提升監督質效。董事會高度重視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形成監督合力。及時聽取審計工作及發現問題整改情況、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等匯報，審議通過年度審計項目計劃方案，持續加大審計監督力度，督促內外部審計機構勤勉、獨立開展工作，

推動提升審計覆蓋水準和持續審計能力，審計工作的廣度、深度、精度不斷提高。統籌做好審計揭示問題的「上半篇文章」與審計督促整改的「下半篇文章」，切實抓好發現問題整改，深化成果運用，內外部審計效能持續提升。

四、優化完善治理體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董事會聚焦加強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公司治理體系建設，不斷深化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準。一是**深化公司治理架構改革，加強制度體系建設**。全面貫徹落實深化國有企業改革有關要求，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從「董事會－監事會」雙層制，調整為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權的單層制，通過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完成監事會職責承接，實現監督資源整合，進一步健全了權責清晰、高效協同的治理體系。持續加強治理制度建設，聚焦「單層制」治理架構改革和董事會制度化、規範化運作，統籌修訂完善以公司章程為中心，以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為支撐，以信息披露、股權管理等治理要素為基礎的制度體系，持續夯實治理機制合規有效運作的制度根基。二是**堅持董事會多元化建設，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架構、人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綜合董事專業能力、履職經驗及性別、地域等各方面因素，動態優化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科學高效決策提供專業支撐。強化發揮獨立董事監督制衡作用，堅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定期舉辦獨立董事與董事長的閉門會議，持續加強與中小股東、外部審計師等各方的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不斷強化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監督權和建議權，提升獨立董事履職效能，推動與其他治理主體形成監督合力。三是**董事勤勉盡責履職，推動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全年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專門委員會會議34次，審議通過議案212項、聽取匯報78項，在確保董事會運作規範高效的同時，有效實現董事會全流程的閉環管理，推動決策效能不斷

拓面、提質、增效。「拓面」在於，會前及時對標監管新規，持續完善董事會職責清單，確保董事會法定職責內議題「應上盡上、應審盡審」；「提質」在於，會中聚焦全行戰略和中心工作，深入系統研究全行重點工作和重要議題，有力推動全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增效」在於，會後強化董事會意見建議的落實督導機制，確保重大決策部署落地執行、取得實效。本行全體董事忠實勤勉合規履職，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管理層認真貫徹董事會決策部署，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2025年，本行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四是提升董事會履職能力，強化履職保障。**做深做實常態化學習機制，全體董事主動參加監管部門、交易所及本行組織的各類培訓，內容涉及最新監管政策要求、公司治理、董事履職、投資者關係管理、反洗錢管理等，不斷提升履職能力。非會期間，閱研董事會參閱資料及備案材料達百餘份，深入開展調研，及時了解監管動態及本行戰略執行、風險管理、業務創新等各方面情況，並為全行發展積極建言獻策。此外，本行已投保2025-2026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保險費率等嚴格按照股東會授權執行。2025年，本行連續第三年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五、紮實做好市值管理，持續推動市值增長

董事會始終高度重視市值管理工作，著力推動完善市值管理體制機制，持續加大對投資者、中小股東及各利益相關方保護工作力度。**一是系統加強市值管理，提升資本市場溝通質效。**審議實施《估值提升計劃》《市值管理制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推動市值管理向更加規範化和體系化方向發展。不斷深化市值管理協同，指導和推動建立多層級交流機制，以「走出去+引進來」相結合的方式，不斷豐富市場溝通形式，系統策劃一攬子市值管理舉措，向資本市場持續傳遞本行「穩健、均衡、可持續發展」的清晰邏輯。2025年，本行A股、H股股價分別上漲15%、36%，股價和總市值創歷史新高，並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年度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等多個資本市場獎項。**二是紮實做好信息披露，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嚴格遵守境內外信息披露監管規定，系統性修訂信息披露管理配套制度11項，及時做好制度的外規內

化。認真審議定期報告，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增強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立足投資者視角，不斷拓展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的廣度和深度，有效引導市場充分發現並認可本行長期投資價值。2025年，本行在滬港兩地交易所共發佈中英文公告400餘份，所有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連續9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高等級「A類」評價。三是**強化股權管理，切實保障股東權益**。持續提升股權管理水準，審議研究年度主要股東和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強化股東行為規範。高度重視股東投資回報，積極推動開展年度和中期分紅派息，分紅比例進一步提升，切實增強投資者獲得感，並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榜單」。

2026年，本行董事會將一以貫之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持續推動本行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改革發展，完善國有企業現代公司治理，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努力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奮力譜寫中信銀行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的議案
2. 關於聘用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選舉呂天貴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5.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此外，根據監管要求，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擬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5.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